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詔威 02-278774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bioawe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014059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報載民眾無醫師處方箋即可自行購買避孕或墮胎用處方藥乙事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 貴會加強輔導並轉知所屬會員應遵循藥事相關法規，併請各衛生局加強查核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本署核准墮胎用藥RU486製劑許可證1張，限由婦產科醫師使用；事後避孕用藥製劑許可證16張，均為處方藥。
- 二、依「藥事法」第50條規定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如販售偽禁藥，依藥事法83條規定，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四、請 貴會輔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藥事法及藥師法等相關規定，加強法律概念。
- 五、另惠請各衛生局加強查核轄區內藥局（房）有無隨意販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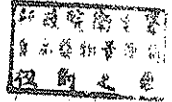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售避孕或墮胎用處方藥，並加強查處網路平台販售避孕
或墮胎藥品之情事，如查有非法情事，應從嚴處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